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等文件相关要求，现就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如下：

一、我市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账由原先按缴费年限划账调整为按年龄划账，35周岁（含）以下的，按本人缴费基数划入3%；35周岁以上至45周岁（含）划入3.5%；45周岁以上的划入4%。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账按本人基本养老金的5%划入，取消退休职工根据其工龄按每年1元的标准划入的规定。

二、长期护理保险费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费一并征收，其中职工参保人员长期护理保险费由按月筹集调整为按年筹集，个人缴纳部分统一从医保个人账户中划转。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